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29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6 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作成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6 號裁定之程序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等規定，剝奪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請求權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及朱大法官富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，是本件自不生其等是否迴避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